

申請表一、交通暨住宿費補助申請表

元智大學 114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 經濟不利學生交通暨住宿費補助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考生姓名		學測應試號碼	
身分證字號		E-Mail	
報考系組			
聯絡電話	(市話)	(手機)	
緊急聯絡人		(手機)	
戶籍地址	郵遞區號： 地址：		
通訊地址	郵遞區號： 地址：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
身分別及證明文件	身分別		檢附證明文件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		各直轄市、縣市等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、鎮、市、公所開具於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（非清寒證明）。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境遇家庭		當年度政府核准通過之特殊境遇家庭公文影本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住民子女		當年度戶籍謄本，須載明父或母之國籍。 父母已結婚登記並載明外籍配偶原生國籍、姓名。	
匯款帳號資料 (限考生本人 帳戶)	銀行(郵局)代碼：		銀行(郵局)名稱：
	戶名： (限考生本人帳戶)		
	銀行(郵局)帳號： 1. 請檢附考生本人匯款帳號資料影本，帳戶資料需能清楚辨識。 2. 本校匯款免手續費。		
交通費用補助	<p>1. 請填寫交通方式及金額(可複選)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飛機：_____元  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高鐵：_____元  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火車：_____元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公車：_____元  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捷運：_____元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其他：交通工具_____、金額_____元  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不申請交通費</p> <p>2. 僅限補助考生本人(不含家長)確實於 114 年 5 月 17 日-114 年 5 月 18 日，自戶籍地、通訊地或就讀高中至本校參加各系指定項目甄試大眾運輸交通費用(限經濟艙票價)。</p> <p>3. 僅補助搭乘大眾交通工具之費用，計程車、租賃車、自行開車、過路費、油資等均不予補助。</p> <p>4. 請檢附交通票據正本。</p>		



填寫說明：(請務必詳閱後再填寫)

**1.填寫收據時請勿塗改，如有錯字，請重新填寫。**

2.「款項及用途」：由本校填寫，考生勿填。

3.「共計新台幣」：由本校填寫，考生勿填。

**4.「領款人簽名」：請務必由考生本人親筆簽名，未簽名者不予補助。**

5.「服務單位」：請填寫考生高中全名。

6.「戶籍地址」：請填寫考生戶籍地址。

7.「通訊地址」：請填寫考生通訊地址。

8.「身份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編號」：請填寫考生身份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編號。

如為外僑身份者(含大陸人士)，應另附護照及居留證影本。

9.「日期」：請簽署考生實際到本校參加指定項目甄試之日期：114年5月17日-114年5月18日。

10.「計算標準」、「扣繳稅率」、「扣繳稅額」：由本校填寫，考生勿填。

11.符合申請資格考生請填妥「申請表一、交通暨住宿費補助申請表」並檢附「相關資料」及「申請表二、元智大學收據」，於**114年5月22日前(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**，以掛號郵寄至：「320桃園市中壢區遠東路135號 元智大學教務處註冊組招生委員會收」。逾期申請、資料不齊全者均不予補助。

## 申請表二、元智大學收據

# 收 據

茲收到 **元智大學**

款項及用途：

**共計新台幣**

**元整**

領款人簽名：

服務單位：

(考生請填高中全名)

職稱：學生

戶籍地址：

(縣) 鄉市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 
(市) 鎮區 村 街

通訊地址：

(縣) 鄉市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 
(市) 鎮區 村 街

計算標準：

扣繳稅率：

扣繳稅額：

(※填寫前請先詢問會計室)

領款人是否旅居國外 是 否

領款人旅居國外者，請填寫下列資料：

課稅年度內在華境內居留天數不滿183天

課稅年度內在華境內居留天數已滿183天

身份證統一編號：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或居留證統一編號：

無居留證統一證號之外僑專用												
國籍	護照號碼	稅籍編號	出生年(四位)				月(二位)		日(二位)		護照英文姓名欄前兩個字母	
例如：1944年5月19日出生，即為(19440519)												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※領款人為外僑身份者(含大陸人士)，核銷時除本收據外、應另附護照及居留證影本，謝謝!